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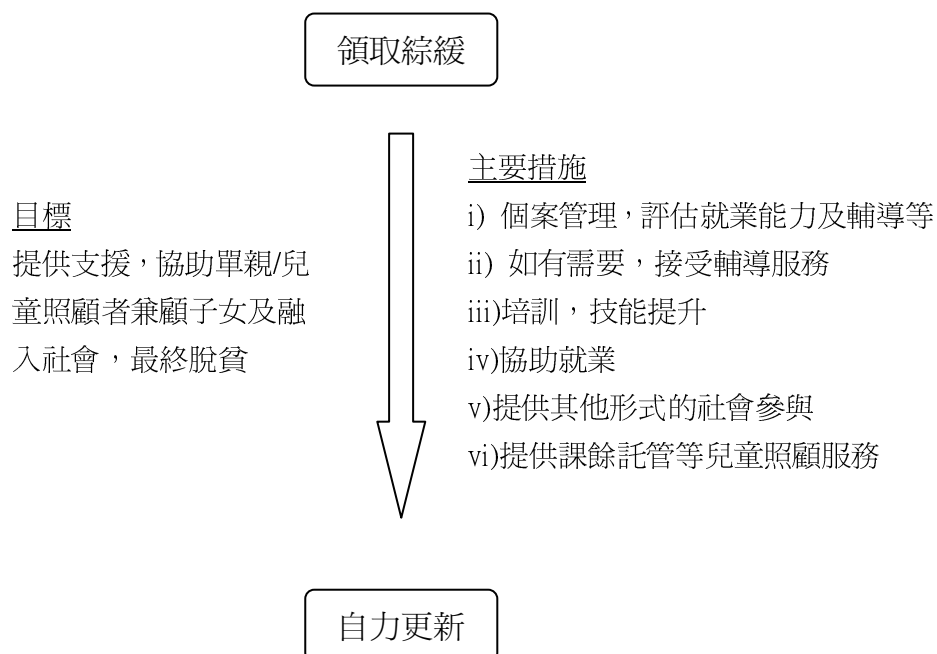
對「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的回應

前言

1. 欣曉計劃於 2006 年 4 月推出，包括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就業援助及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沒有或工作經驗不足的單親/兒童照顧者提供基本技能和技術提升訓練)，為期 18 個月，至本年 9 月為止。香港大學被委託為此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此文闡述社聯對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意見。

理念

2. 在評論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之前，社聯重申於 2005 年檢討綜援單親/兒童照顧者的政策時所作的立場，即綜援單親/兒童照顧者的政策應秉持以下原則：
- 確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照顧及培育子女的家庭角色
 - 為他們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兼顧子女及融入社會(包括就業、培訓、義務工作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與)的需要
 - 協助他們提升個人能力，加強對兒童的支援，令家長及子女可真正脫貧。
3. 政策框架如下：



4. 在要求單親/兒童照顧者外出工作的同時，需明瞭這組群的特徵及需要(例如他們大多為女性、中年、低學歷及低技能，而照顧子女為他們的首要任務)、勞動市場的吸納情況及現有支援有否不足等，因此：

- 應提供多層次的支援，包括幼兒服務
- 容許他們以不同方式參與社會(例如包括義工服務)、發展自我及融入社會
- 應嘗試更多不同工種，為他們創造工作機會

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回應

5. 立法會文件介紹了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未有完整報告，以下為社聯對立法會文件的回應，政府應公布完整報告後再作諮詢。
6. 贊同繼續推行欣曉計劃，但建議調整其內容：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對很多單親/兒童照顧者有幫助，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更能有效運用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為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培訓，提升個人能力。社聯同意加強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我們建議設立個案管理及評估服務，協助受助人規劃及實踐其兼顧子女及融入社會的計劃(詳見第9段)。
7. 關於調高扣減金額、降低年幼子女年齡及增加工時等建議，我們發現建議與主要研究結果之間出現落差，研究結果未能為建議提供充分理據，社聯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 7.1 有關調高扣減金額的建議：研究撮要中提及 200 元阻嚇性不大，因此建議提高扣減額；但於深入訪談中，超過半數(54%)受訪者不認同提高扣減金額是推動他們參加欣曉計劃的有效方法；此外，欣曉計劃營運機構的受訪者(包括前線員工及主管)於聚焦小組的討論中亦不贊同增加扣減金額。
 - 7.2 有關增加工時的建議：研究建議提高工時至每月不多於 60 小時(家中最年幼子女介乎 6-11 歲者)或 80-100 小時(家中最年幼子女介乎 12-14 歲者)，即每天工作 3 小時或 4 至 5 小時，然而勞動市場能否提供足夠職位及配套是否足夠則未作分析；另一方面，機構同工(83%)亦不贊成提升最低工時。
 - 7.3 有關降低年幼子女年齡的建議(單親家長/照顧兒童者的最年幼子女到達此歲數，即須外出尋找工作)：降低年幼子女年齡的建議主要參考外國經驗，然而，這些國家在推行鼓勵單親人士重投工作的措施時，亦同時加強配套的工作。這些措施的理念是為了協助單親人士自力更生，避免他們受社會排斥，而不是單純地強制他們工作。另一方面，大部份深入訪談的受訪者(68%)均反對；營運機構的受訪者(83%)亦不贊同降低最年幼子女年齡。
8. 關於其他建議：
 - 有關工作實習的建議：工作實習可以是就業的另一選擇，替代就業，作為社會參與的活動之一，但不應為強制性要求，需視乎受助人的需要。
 - 其他建議：贊同執行欣曉計劃的人員多分享經驗及就不同地區的就業情況具彈性地对受助人作就業安排。

建議

9. 政府已公布延續欣曉計劃兩年半，社聯建議第二輪欣曉計劃及成效評估應有如下改善措施：

9.1. 有關欣曉計劃 - 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i) 設立個案管理及評估服務

在協助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兼顧照顧子女及融入社會的目標下，政府應在招標中提供更大彈性，鼓勵營運機構提供不同服務，為單親/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我們建議參照及加強以往的欣曉計劃，為受助人制訂切合個人需要的求職計劃及其他服務。具體地，我們建議設立個人諮詢服務員 (personal advisor) 為所有最年幼子女在 12-14 歲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評估他們的就業能力、輔導、培訓的需要，與他們一起釐訂就業及參與社會的計劃，並協助他們取得所需的配套服務(例如家庭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個人諮詢服務員為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評估個人及家庭需要及個人的就業能力後，可以就結果作出跟進工作，例如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建議以下一項以至多項服務：

適用於：

服務：

- | | |
|--------------------------------------|-----------------|
| - 有需要輔導的人士(例如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人士)、家中兒童發展有困難者 | → 接受家庭及兒童服務 |
| - 可以即時嘗試就業者 | → 參加強制性就業計劃 |
| - 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人士 | → 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 - 需要培訓/教育人士 | → 參加再培訓課程、成人教育等 |
| - 需要更多社會參與及其他發展性活動人士 | → 轉介或提供相關服務 |
| - 需要配套服務者 | → 轉介、安排有關服務 |

也即是說，第二輪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不應只集中在技能方面，而是採用為受助人度身訂造的形式協助受助人規劃及實踐其兼顧子女及融入社會的計劃及提供所需的服務。

ii) 如有困難要求所有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皆採用此模式運作，應容許部分計劃嘗試此模式。此外，因應這些改變，對有關項目的資助額亦應相應調整。

9.2. 有關評估研究

第二輪欣曉計劃的評估工作應採取更開放態度(例如不固囿於就業為唯一社會參與的途徑)，跟進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及其子女的生活狀況及自力更生能力的改變，以便檢討有關政策，並研究個案管理及評估服務可否擴展到其他領取綜援人士。具

體地，我們建議研究：

- i) 拒絕參加欣曉計劃人士(即選擇被扣減金額人士):他們的特徵、家庭狀況、寧願選擇被扣減金額而不參加欣曉計劃的原因及可以如何協助他們保持社會參與等。
- ii) 豁免參加欣曉計劃人士:如為已就業人士，則研究他們的特徵、家庭對其就業的支援，成功就業的因素及就業對其照顧子女的影響及通常遇到的問題等。
- iii) 參加欣曉計劃人士(即需要政府介入(intervention)者):他們的特徵、參加欣曉計劃後的效果及對其照顧子女的影響等。

總結

10. 我們相信只要有適當的配套及支援，每一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都願意外出工作的，我們期望第二輪欣曉計劃能嘗試更多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需要的服務，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最終脫離貧窮，亦為檢討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政策提供資料。

2007年7月3日